**爱国村村部门前道路、15组长江中心路及周边道路维修一事一议工程**

**标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爱国村村部门前道路、15组长江中心路及周边道路维修一事一议工程，本工程位于崇川区天生港街道爱国村，涉及拆除老路面、路基平整等。

二、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内容。

三、标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3、《江苏省土建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营改增后)；

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及《江苏省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规定的标准计取；

6、建筑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苏建函价〔2025〕66号文）；

7、部、省现行各类造价文件；

8、材料价参《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05期；

9、相关规范、标准图集及技术规范。